

# 國立臺南海事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4-1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三、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由學校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宿舍輔導人員：由學務處指派，教練負責體育班(特殊情況視案認定)，當日宿舍輔導人員負責一般生宿舍生活輔導及寢室床位分配等事宜。

(二)宿舍管理人員：由總務處指派，在教職員協同下處理宿舍行政事宜，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維修(護)申請、驗收、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反映與建議宿舍興革意見，及其他臨時交辦等事宜。

(三)伙食管理人員：由衛生組或合作社辦理，負責住宿生伙食意見調查等事宜。

四、組織：宿舍及伙食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增建、改良、保養、修繕、維護、補充與購置等，由總務處負責辦理。

六、住宿申請：

(一)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先行辦理住宿申請登記，由生活輔導組核准次學期住宿。二、三年級學生優先保留住宿權益，新生依居住(戶籍)地及路程之遠近(高雄(含)以南，嘉義(含)以北)優先考量，剩餘空床則依距離申請名單中抽籤決定，至宿舍額滿為止。申請核准者於開學前一日內進住，逾期或未繳交住宿費者(開學3週內)取消資格，另遞補之。住校期間未違反住宿相關規定，第二學期經申請核准予優先住進。

(二)曾經遭退宿處份同學不得申請。

(三)申請住宿者須加入本校糾察隊(交通服務隊)；體育班除外。

(四)申請資料：

1. 體育生：身分證(正、反面)。

2. 一般生：

(1)身分證(正、反面)。

(2)戶籍謄本影本(含詳細紀事；遷縣市外戶口達1年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可申請)，若無則不予申請；縣市內居住地至校路徑距離未達30公里外，不予申請；體育班不在此限)。

(3)獎懲紀錄(含詳細紀事；在學期間如多次違反校規者，不予錄取)。

(4)資料繳交逾時或缺件者，將不予錄取。

七、申請住宿均以一學期為原則。退宿時除特殊事故須持有效證件，並附家長或監護人證明提出申請。

八、住宿生之寢室、床位分配：

住宿生進住時由宿舍輔導人員與宿舍幹部統一分配(體育生由教練負責)，分配後之床位，未經宿舍輔導人員(教練)同意不得調換。

九、學生離校(退宿)時，其私有物品應即自行處理並完成打掃，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

十、封(開)舍及寒、暑假住宿申請：

(一)封(開)舍規定：

1. 封舍時機：寒暑假、週休例假日及連續假期，為維護宿舍安全，實施封舍。
2. 封舍時間：寒暑假為放假當日前一天(結業式)1200時至上學前一日1800時，週休例假日(周五1800時至周日1800時)及連續假期當日放學1800時至上學前一日1800時。
3. 在封舍之前，住宿生須將寢室電燈、電扇關掉，門窗關閉。
4. 各樓長完成各寢室檢查(寒暑假加貼封條上鎖)後，向宿舍輔導人員報告，即準時完成封舍。
5. 開舍時間：於收假當日1800時實施。
6. 開舍後，幹部應派員宿舍內輪值掌握狀況，以維護宿舍安全。

(二)寒、暑假住宿申請：

1. 寒暑假實施封舍，除體育生有特殊事故，需留校訓練住宿者，應於學期結束前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進住。
2. 寒暑假期間，未使用之寢室，一律閉鎖，除管理人員或檢查修繕者外，任何學生不可擅自開啟，違者給予記過以上處分，如因私自開啟招致公物損壞，須負照價賠償之責。

十一、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財產卡，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退宿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損壞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所致損壞者，視情節輕重議處或函告其家長理賠。

十二、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轉學。
- (三)勒令退宿者。
- (四)因特殊事故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十三、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員依寢室繳還公物後。
- (二)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十四、住宿學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應以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學生宿舍修繕事宜，由樓長填寫修繕申請單，經宿舍輔導人員簽証，送總務處，由總務處派員維修。

十五、整潔維護，由學生負責(晚點名後執行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務打掃)：

- (一)宿舍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浴廁及設施。
- (二)宿舍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用浴廁、公共場所之清潔工作。
- (三)為維護宿舍整潔，適時舉行整潔競賽，同學應配合打掃清潔，接受評比。

十六、住宿學生幹部編組及職責：

(一)編組：

- 1.各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各寢室內同學自行推派，任期一學期。
- 2.每一層樓設一位樓長。
- 3.樓長經宿舍輔導人員甄選產生，體育班樓長由教練甄選產生，若無違犯規定與有失職責者得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二)職責：

1.樓長：

- (1)執行學校交辦事項。
- (2)召集宿舍幹部會議。
- (3)代表住宿學生出席有關會議。
- (4)檢查各室維護宿舍整潔與內務整齊。
- (5)協調宿舍管理人員查報宿舍設備損壞情形及申請修繕事宜。
- (6)協助維護秩序注意安全，經常與宿舍輔導人員(教官、教練)保持連繫。
- (7)訂定並執行宿舍生活公約。
- (8)突發事件即時反映。
- (9)各樓長於住宿生集合時清點人數。
- (10)住宿生請假之管制。

2.室長：

- (1)代表全室出席會議，接受自治會之指導並執行規定事項。
- (2)公物領用、保管並查報損壞情形。
- (3)維護室內秩序及安全，指導清潔與內務之整齊。
- (4)每晚回報室友住宿狀況。
- (5)遇有特殊事故，立即反映。

十七、宿舍學生幹部(樓長)經學校核可後，每學期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獎懲(得因應實際需要調整)。

十八、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座談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宿舍輔導人員主持。

十九、住宿學生生活公約：

(一)宿舍生活門禁管制：

1. 宿舍大門於早上 6:30 開門。
2. 0730 時早點名。
3. 1930 時至 2100 時晚自習（每周因應實際需要調整）。
4. 2200 時晚點名。
5. 2100 至 2200 時於宿舍內自由活動，欲出宿舍須向宿舍輔導人員(體育班須教練同意後)報備。
6. 宿舍大門於晚上 22:00 分關門。
7. 住宿學生於晚上 22:00 分前返回寢室。
8. 宿舍於上課期間不開放(0730-1610)，每日早上 7:30 離開宿舍，下午第八節下課後開放(上課期間若經宿舍輔導人員(教練)核准可暫時進宿舍處理事務)。
9. 以上各項時間得因應實際需要調整。

(二)宿舍聲光管制：

1. 宿舍寢室大燈於晚上 23:00 熄燈。
2. 洗衣機、脫水機於晚上 23:00 後禁止使用。
3. 交誼廳晚上 22:00 後禁止使用。

(三)各宿舍隨時保持整潔。

(四)宿舍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閉水電開關。

(五)宿舍內外及周邊地區單車停放整齊。

(六)學生須晚點名（以 2200 時為主）與晚自習（每晚 1930 時至 2100 時）。

以上均由宿舍幹部負責管制執行(於一樓集合各室室長向樓長回報，樓長統計後向宿舍輔導人員(教練)回報)，宿舍輔導人員負責督導。

(七)親友來訪應按規定辦理登記。

(八)住宿學生因事外宿者(經家長同意後)應向樓長及宿舍輔導人員(教練)辦理登記去處。

(九)宿舍集合、座談會及任何防災演習不可無故不到。

(十)住宿學生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為：

1. 擅自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及擅自進出他人寢室等行為。(視情節，違者記缺點 1-3 點)
2. 吸煙、酗酒、鬥毆或其他不正當的行為，違者依校規懲處，若非本校學生報警處理(違者記缺點 2-3 點)。
3. 私藏危險物或違禁品(香菸、打火機、電擊器等)、易燃品(視情節，違者記缺點 1-3 點)。
4. 在宿舍(寢室)內接待非住宿同學(情節嚴重者直接辦理退宿)。
5. 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違者記缺點 2 點)。
6. 擅自攜帶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如: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

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私接電線、安裝插頭(違者記缺點1點)。

7. 擅自在寢室內炊膳(違者記缺點1點)。
8. 在寢室內飼養昆蟲、動物(視情節，違者記缺點1-3點)。
9. 不假外出、逾時返回宿舍(視情節，違者記缺點2-3點)。
10. 住宿期間(1930-0630)，未經允許離開宿舍(勒令退宿)。
11. 其他違反宿舍紀律、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違者記缺點1-2點，情節嚴重者直接辦理退宿)。
12. 單車未停至定位(違者記缺點1點)。
13. 擔任宿舍任務執行人員時，未能如實(時)執行者(視情節，違者記缺點1-3點)。
14. 住宿期間於校內接待外校人員，經查獲者(視情節，違者記缺點1-3點)。
15.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私自進入宿舍者(視情節，違者記缺點1-3點)。

(十一)違反以上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除依校規處分外另記缺點一至二點。一學期累犯記到三點(含)以上勒令退宿。

(十二)經查賭博、偷竊、藥物濫用或違反校安重大事件屬實，勒令退宿並依校規處分。

廿十、請假規定：

- (一)請假外宿者(回家)，須於請假前向宿舍輔導人員(教練)提出申請，親自持請假單向宿舍輔導人員完成請假手續(聯繫家長同意方可)；臨時請假外出(宿)者，除重大事故外一律不予准許(特殊情況視個案認定)。
- (二)未依規定請假外宿者通知家長。勒令退宿處份，並在校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 (三)各項假期均於事先完成申請，經點名或事後查獲者，未完成請假者勒令退宿處份，並在校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廿一、非住宿學生禁止擅自進入學生宿舍，違者經查屬實者，依校規議處。

廿二、學生自主權及隱私權維護：宣導並要求住宿學生彼此能相互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隱私。

1. 於生活中落實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及自主權，不得有故意之侵犯性肢體接觸，並知道保護自己。
2. 嚴禁任何不雅舉止及霸凌行為，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3. 進入其他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4. 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非住宿人員或異性進入。
5. 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6. 住宿期間不得於校內接待校外人士。

廿三、住宿生寢室內公家物品(含寢具)須付保管之責，住宿生每日檢查該寢室內相關寢具及物品，如發現毀損須立即回報，當事人須賠償相關修復費用(非自然損壞)，如無人承認由該寢室學生負責賠償。

廿四、住宿收費：依教育部當年度「教育部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辦理。

廿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